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41 期 (总第 91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 4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5 版)的通知 (京公指字〔2025〕487 号)	(5)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 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治字〔2025〕486 号)	(14)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禁毒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通知 (京公禁毒字〔2025〕494 号)	(21)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境管字〔2025〕490 号) (35)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公交字〔2025〕507 号) (5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1, 2025

Issue No. 4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ecurity Technology and Its Protection (2025 Edition) (Jinggongzhizi[2025]No. 487)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of the Interim Administrative Rules for the Printing, Casting, and Engraving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gongzhizi[2025]No. 486)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Narcotics Control (Jinggongjinduzi〔2025〕No. 494)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Jinggongjingguanzi〔2025〕No. 490)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f Taxis (Jinggonggongjiaozi〔2025〕No. 507)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5 版)的通知

京公指字〔2025〕487 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违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2. 违反《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5 版)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的行为

(一)违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安装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个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个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

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违法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违法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未按规定备案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下

罚款,对违法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违反《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行为

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人违反《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3. 有立功表现的；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治字〔2025〕486 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违反《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注：违反《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印铸刻字业 暂行管理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违反《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印铸刻字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一)违反《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规则》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不需分阶。

(二)违反《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未在 5 日内将相关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规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公章刻制经营者未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未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未在刻制公章后 1 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公安机关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规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诉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京公治字〔2024〕703号)中《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废止。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 印发禁毒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禁毒字〔2025〕494 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禁毒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北京市公安局禁毒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禁毒管理类案件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禁毒管理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裁量标准中的“少量”为刑事立案标准的 1/5 以下;“数量较大”为刑事立案标准的 1/5 及以上 1/2 以下;“数量大”为刑事立案标准的 1/2 及以上;“多次”为 3 次及以上。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禁毒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行为

(一)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1.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2.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3. 使用他人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4.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2.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3.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4.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5.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6.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7.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个基础裁量阶

次。

(三)违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运整改,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运整改,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

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

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销售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分为“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三）违反《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照上位法《易

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注: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违法行为,依照上位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三条的违法行为,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三十六条的各项违法行为,依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相应项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七条的违法行为,依照《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第四节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行为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违法所得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违法所得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违反《北京市禁毒条例》的行为

(一)违反《北京市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关单位未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的重点仪器设备信息登记制度,或者未如实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销售、租赁、使用等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建立巡查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根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需分阶。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发现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关单位未建立驾驶人员、教练员涉毒筛查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根据《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需分阶。

(六)违反《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关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教练员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未采取停止驾驶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3. 有立功表现的;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禁毒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处罚裁量基准等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境管字〔2025〕490 号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规范我市公安机关行使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市公安局制定了《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市各级公安机关实施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应当对照《基准》列明的违法情节和对应的裁量基准，作出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相当的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基准》适用情况等内容，增强说理性。

二、违法行为人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先根据《基准》确定处罚幅度，再综合考虑违反出入境管理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恶意程度，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处罚决定：

1. 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在处罚幅度范围内作出较重的处罚。

2. 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在处罚幅度范围内作出较轻的处罚。
3. 符合减轻处罚条件的,在处罚幅度范围以下作出处罚。
4. 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

三、依据公安部办公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相关规定,本《基准》规定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但对分段连续记数中的重叠数字,“以上”不含本数。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等4项违法行为,《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等2项违法行为,《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1项违法行为,《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1项违法行为,上述8项违法行为处罚明确、不需分阶,依法实施。

附件: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处罚裁量基准(略)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略)

3. 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略)

4. 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
暂行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略)

5. 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出入境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二、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出入境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三、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局)、各分局、各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四、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 C 档。

五、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

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2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单位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协助他人非法

出境入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2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不含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 日以上 12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单位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2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罚款从 5000 元起,每增加 1 件(次)加罚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1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

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单位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罚款从 1 万元起,每增加 1 件(次)加罚 1 万元,总额不超过 5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 5000 元起,每增加 1 件(次)加罚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1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自被遣返之日起 6 个月至 3 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六)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规定,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

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强制迁离”“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1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处每非法居留1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罚款或者5日拘留”“处1万元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监

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 16 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单位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其行为

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四)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 1 人 5000 元,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 1 人 5000 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十五)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每非法聘用 1 人 1 万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十六)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限期出境”,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第二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以下简称《护照法》)第十七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护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护照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护照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机关收缴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宣布出入境通行证作废;由公安机关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机关收缴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宣布出入境通行证作废;由公安机关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机关收缴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宣布

出入境通行证作废；由公安机关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护照法》第十八条规定，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护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2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护照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出售出入境通行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护照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

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2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26 号）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故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

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 6 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26 号)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故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 6 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三)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26 号)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故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四)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处每逾期非法居留1日100元,总额不超过4000元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行为

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十条第二款

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故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以警告”,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第五节 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行为

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吊销其护照”,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

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出入境管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出租汽车 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公交字〔2025〕507 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略）

2. 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裁量基准
（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

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出租汽车行业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行为

(一)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治安保卫责任制不落实,多次发生治安案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一般情形下,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处以罚款,不需另行分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1. 一个月内发生治安案件 3 起及以上的;2. 经公安机关下发整改通知单未按期完成整改的;3. 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或者调度员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的;出本市或者夜间去远郊区、县营运不按规定登记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第二节 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健全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未与公安机关签订《任期治安目标责任书》并组织实施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未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未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案件;未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组织治安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规定》第六条规定,治安保卫责任制不落实,以致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7 天”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第七条规定，未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遵纪守法；不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发现乘客遗留的财物不归还失主或者未送交有关部门处理，私自隐匿的；运载违禁和易燃、易爆等物品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防范培训，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五）出租汽车营业站违反《规定》第八条规定，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报告的可疑情况，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

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